

新世纪高职高专

课程与实训

系列教材

经济法

吉文丽 主 编
吕玉林 张泰三 朱维魁 李玉梅 副主编

赠送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读者回执卡

新世纪高职高专课程与实训系列教材

经济法

吉文丽 主编

吕玉林 张泰三

副主编

朱维魁 李玉梅

请在后打“√” (最多打10项)

图并在此标注(CIP)书号

1. 您期望的图书名称是什么?
2. 您在何处购买的此书?
3. 您对电脑的操作程度:
4. 您学习此书的主要目的是:
5. 您想学习的其他电脑知识有:
6. 影响您购买图书的因素:
7. 您比较喜欢哪些形式的学习方式:
8. 您可以接受的图书的价格是:
9. 您从何处获知本公司产品信息:
10. 您对本书的建议:
11. 您对我们的建议:
12. 您对我们的建议:

1 010-62770175 总机
010-62770175 分机
010-62770175 分机

北京160034-157信箱
邮 次: 2007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7月第1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贴 邮
票 处

35.00元
1-4000
2007年7月第1版

产品编号: 02491-01
010-62770175 分机 3103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职业岗位对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需要,针对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特点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充分吸纳了最新的经济法规信息。在总结高职高专经济法教学改革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职业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法,包括:民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市场管理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会计法、税法、票据法、证券法等。

基于经济法教学“应用性”的要求,书中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编排理论内容,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了“互动性”和“应用性”,每一章前有“章前测试”、“案情导入”,章中设有“思考”、“解析”、“案例分析”等栏目,结构简洁,深入浅出,重点突出,实现了理论与实践、法律与案例的有机结合。为强化学生的经济法应用能力,本书每章后均附有强化训练题,以单选、多选、判断、案例分析等形式,体现了“教、学、做”合一的职教特色。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类及其他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迅速提高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自学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吉文丽主编;吕玉林,张泰三,朱维魁,李玉梅副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7
(新世纪高职高专课程与实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15441-9

I. 经… II. ①吉… ②吕… ③张… ④朱… ⑤李…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858 号

责任编辑:彭 欣 宣 颖

封面设计:山鹰工作室

版式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李凤茹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3.75 字 数:514 千字

版 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2.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5491-01

《经济法》编写人员

主 编 吉文丽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副 主 编 吕玉林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张泰三 (山西农业大学原平农学院)

朱维魁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李玉梅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参 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庭江 (黑龙江农垦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朱敏莉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孙宝升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冷晓海 (江西职业技术学院)

杨昕杰 (辽宁职业学院)

孟 杨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施子良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殷铁兵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前言

本书立足于职业岗位对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需要,针对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特点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吸收最新经济法立法信息,在总结高职高专经济法教学改革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以必需、够用为原则,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职业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法。基于经济法教学“应用性”的要求,书中采取“以案说法”形式编排理论内容,实现了理论与实践、法律与案例的有机结合。为强化学生经济法的应用能力,本书每一章后均附有强化训练题,以单选、多选、判断、案例分析等形式,体现了“教、学、做”合一的职教特色。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依据国家最新立法信息,精心编写了各章内容,充分吸纳了截止到2007年6月1日的最新经济法规信息,如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等。

2. 实用性强。本书以实际职业岗位对工作人员经济法知识与能力的要求为依据,精心选择与经济管理岗位最为密切的主要法律,同时,将工作中常用的劳动法及相关民法知识编入本书,所用资料均为近三年职业活动中实际发生的典型案例,使本书内容更具实用性。

3. 应用性强。以经济法应用能力的培养为主线;每章后均附有大量的强化训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促成学生综合应用能力的形成。

4. 体例新。本书突出了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了“互动性”和“应用性”,每一章前有“章前测试”、“案情导入”,以调动学生的求知欲,各章中设有“思考”、“解析”、“案例分析”等栏目,突出重点、难点,解析透彻,深入浅出,打破了传统经济法教材“法条罗列”的模式,增强了可读性。

5. 体现职业标准。本书从职业岗位人才规格需求分析入手,结合经济类职业资格标准要求,为学生考取会计从业资格、助理会计师、助理营销师等资格证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类及其他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迅速提高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自学用书。

本书中所用案例中的当事人均作了“化名”处理,如有雷同,纯属巧合,敬请谅解。

为便于教师教学,本书提供了配套的电子教案、教学大纲、实训指导书、技能测试库与试题库,需要者可从 www.wenyuan.com.cn 网站下载。

本书由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吉文丽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整体结构设计、最终的总纂

及定稿工作；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吕玉林、山西农业大学原平农学院张泰三、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朱维魁、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李玉梅任副主编，并修改初稿和定稿。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朱敏莉、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孟杨、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殷铁兵、辽宁职业学院杨昕杰、江西职业技术学院冷晓海、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孙宝升、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施子良、黑龙江农垦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刘庭江等教师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具体编写分工为：吉文丽编写第 2、3、5 章；吕玉林编写第 6、13 章；张泰三编写第 1、4 章；朱维魁编写第 11、12 章；李玉梅编写第 11、15 章；孟杨编写第 3、10 章；朱敏莉编写第 6、13 章；殷铁兵编写第 7 章；杨昕杰编写第 8 章；冷晓海编写第 9 章；孙宝升编写第 14 章；施子良编写第 15 章；刘庭江编写第 12、14 章。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编写人员所在院校的大力支持，得到了相关企业、律师事务所的热情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书中的欠缺之处，恳望广大读者和同行大力斧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单元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
一、经济法的演变历史	2
二、经济法的概念	3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四、经济法的特征与渊源	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5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6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9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0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10
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11
复习思考题	11

第二单元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3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6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36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7
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8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39

强化训练	12
第二章 相关法律知识	14
第一节 民法相关知识	15
一、民法概述	15
二、民事主体	15
三、代理	19
四、诉讼时效	21
第二节 劳动法	24
一、劳动法概述	24
二、劳动合同	24
三、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7
四、劳动争议的处理	27
五、劳动保护	28
复习思考题	29
强化训练	29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42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42
二、普通合伙企业	43
三、有限合伙企业	52
四、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54
复习思考题	56
强化训练	57

第四章 公司法 6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4

一、公司的概念与种类 64

二、公司法的概念 65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与公司股东
权利 65

四、公司的登记管理 6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8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8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70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
规定 74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75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7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7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77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80

三、股份发行和转让 8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86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88

一、公司债券 88

二、公司财务、会计 89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 和清算 91

一、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91

二、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92

三、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92

复习思考题 93

强化训练 94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0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 100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 100

三、外商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10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3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03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104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
资本 105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
机构 107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
管理 108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
期限、解散与清算 10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0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110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111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
机构 111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
管理 112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
期限、解散和清算 11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4

一、外资企业法概述 114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114

三、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115

四、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115

五、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
和清算 115

复习思考题 117

强化训练 117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20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21

一、破产的概念 121

二、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121

三、企业破产的界限	122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程序	122
一、企业破产申请和受理	122
二、债权申报	126
三、债权人会议	127
四、重整与和解	129
第三节 破产宣告	132

第三单元 市场运行法

第七章 合同法	14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4
一、合同的概念与分类	144
二、合同法	14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7
一、合同订立的形式与内容	147
二、格式条款	149
三、合同订立的程序	150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地点	153
五、缔约过失责任	15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4
一、合同的生效	154
二、无效合同	155
三、可撤销合同	156
四、效力待定合同	15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8
一、合同履行的规则	158
二、抗辩权的行使	159
三、合同的保全	16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61
一、保证	161
二、抵押	163
三、质押	165
四、留置	165

一、破产宣告	132
二、破产财产与变价	133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35
四、破产财产的分配	136
五、破产程序的终结	137
复习思考题	139
强化训练	139

五、定金	16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6
一、合同的变更	166
二、合同的转让	167
三、合同的终止	16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70
一、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170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171
第八节 主要合同	173
一、买卖合同	173
二、借款合同	174
三、租赁合同	175
复习思考题	177
强化训练	177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8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4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84
二、知识产权法	185
第二节 商标法	185
一、商标法概述	186
二、商标权	187
三、商标注册	188
四、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 和使用许可	191

五、商标权人的权利、义务	192
六、商标使用的管理	192
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93
第三节 专利法	194
一、专利法概述	194
二、专利权的主体	195
三、专利权的客体	196
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97
五、专利权的取得、终止和无效	198
六、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00
七、专利权的保护	202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04
一、著作权法概述	205
二、著作权的主体与归属	205
三、著作权的客体	207
四、著作权的内容	208
五、邻接权	208
六、著作权的保护	208
复习思考题	212
强化训练	213

第四单元 经济调控监督法

第十章 金融法	24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4
一、金融与金融法的概念	244
二、金融机构	24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46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246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247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48
四、人民币管理	249

第九章 市场管理法	21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9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19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221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与检查机关	224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2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25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225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226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28
四、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22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1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1
二、消费者的权利	232
三、经营者的义务	233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235
五、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36
复习思考题	238
强化训练题	23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50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250
二、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与业务范围	250
三、商业银行的设立、接管与终止	252
第四节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53
一、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53

二、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55	第三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297
三、银行结算账户.....256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297
第四节 保险法.....258	二、会计工作岗位设置.....297
一、保险与保险法概述.....258	三、会计人员.....297
二、保险合同.....258	四、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298
三、财产保险合同.....259	复习思考题.....300
四、人身保险合同.....261	强化训练.....300
复习思考题.....263	第十三章 票据法.....303
强化训练.....26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304
第十一章 税法.....267	一、票据与票据法.....304
第一节 税法概述.....268	二、票据行为.....305
一、税收.....268	三、票据权利与抗辩.....307
二、税收法律制度.....270	四、票据的伪造和变造.....309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273	第二节 汇票.....309
一、流转税.....273	一、汇票的概念和种类.....309
二、所得税.....277	二、汇票的出票.....310
三、其他主要税种.....279	三、汇票的背书.....31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280	四、汇票的承兑.....312
一、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及其职责.....280	五、汇票的保证.....313
二、税务管理.....280	六、汇票的付款.....314
三、税款征收.....282	七、汇票的追索权.....315
四、税务检查.....284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316
五、税务争议的解决.....285	一、本票.....316
六、税收法律责任.....285	二、支票.....317
复习思考题.....287	复习思考题.....320
强化训练.....287	强化训练.....320
第十二章 会计法.....291	第十四章 证券法.....32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29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325
一、会计法的概念.....292	一、证券的概念.....325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292	二、证券法的概念.....325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293	三、证券管理原则.....325
一、会计核算.....293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326
二、会计监督.....296	一、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326

二、证券发行的条件	327
三、证券发行的程序	329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332
一、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332
二、证券上市	333
三、持续信息公开	335
四、禁止交易行为	336
五、上市公司收购	339
复习思考题	341
强化训练	341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4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46
一、仲裁法概述	346
二、仲裁机构	348
三、仲裁协议	349

四、仲裁程序	350
五、仲裁监督	351
六、仲裁裁决的执行	352
第二节 行政复议	353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353
二、行政复议的范围	353
三、行政复议程序	354
第三节 民事诉讼	357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357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358
三、民事诉讼程序	359
复习思考题	362
强化训练	362
参考文献	366

第一单元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能力目标】

- ◆ 界定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构成要素。
- ◆ 解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知识目标】

- ◆ 了解经济法的特征、渊源、法律体系及法律责任。
-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职业素质目标】

应用所学，理解我国的市场主体及其运行过程以及国家对此进行的调控和监管都是由经济法律来规范的，增强依法经营的理念。

章前测试：

1.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应当由下列哪部法调整？
 - A. 民法
 - B. 劳动法
 - C. 经济法
 - D. 行政法
2. 下列各项中，哪些属于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 A. 宪法
 - B. 法律
 - C. 地方性法规
 - D. 行政法规
3. 下列各项中，哪些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A. 阳光
 - B. 房屋
 - C. 荣誉称号
 - D. 公民
4. 违反经济法，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有哪些？
 - A. 民事责任
 - B. 行政责任
 - C. 刑事责任
 - D. 行政处分
5. 经济法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说法正确吗？

参考答案:

1. C 2. A、B、C、D 3. B、C 4. A、B、C 5. 不正确

案情导入:

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亚洲金融危机期间,作为世界金融中心的香港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为保证香港金融市场的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1998 年 8 月动用了近千亿港币入市操作;1998 年 9 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金管局采取了 7 项技术性措施;之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又公布了 30 条措施。这些行为都是为了增强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操控的能力。分析:

-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市操作的行为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 (2) 香港特别行政区金管局和财政司的措施受经济法的约束吗?
- (3) 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演变历史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的一部分,是国家用来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一种强制的法律手段。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随着国家与法律的出现,经济法就产生了。但当时没有民法、刑法、经济法等具体法律的划分,所有的法都共同存在于一部或几部大的法律之中,我们称之为“诸法合一”或“诸法合体”。如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关于土地的国家所有权和土地的法律保护、关于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等,其内容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但全部包含在《汉谟拉比法典》这一大法典中。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社会之后,部门法的划分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诸法合一”、“诸法合体”的局面被打破,在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整也不再以刑事性方式为主,而是以经济性方式为主,确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经济法律调整的重点,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民法、商法成为这一时期法律的重要形式。

进入垄断资本主义社会之后,自由竞争式的资本主义的固有缺陷暴露出来,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经济危机,且因资本扩张和战争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普遍意识到政府干预经济的必要性,因而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法律,使得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相关法律达到相当多的数量,从而使经济法成了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可见,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迫切需要国家干预经济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的背景下逐

步兴起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

二、经济法的概念

在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一直存在不同观点。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关系,即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思考 1-1】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说法正确吗?

【解析】不正确。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与民法调整的对象不同,它们是相互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特定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要素,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国家为协调经济运行,需要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职权等进行必要的干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属于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属于市场运行调控法律制度。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以宏观调控为主,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调控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属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四) 社会保障关系

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公平,同时市场竞争存在风险,必须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使社会成员在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属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四、经济法的特征与渊源

(一)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其自身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是指经济法直接调整经济关系，与一个国家的经济生活联系最紧密。经济法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使得市场经济秩序得以建立。

2.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是指经济法调整手段的综合性。即经济法在调整手段上运用民事、行政和刑事等各种法律手段进行综合调整。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协作关系。

3. 干预性

市场调节有很大的盲目性和滞后性，对于经济生活不能放任自流、完全交给市场来调节，需要国家的干预与协调。经济法是国家对市场的干预之法，强调国家意志，不同于强调个体意志的民法。

4. 社会性

经济法的社会性是指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性”，即经济法注重保护社会利益，协调国家和个体利益，它调整的经济关系体现了社会的整体利益。

(二)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亦称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法规等都不能和它相违背。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精神。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在规范性文件体系中，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它也是经济法的主要形式和渊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3. 行政法规

国务院是我国的最高行政机关，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行政

法规,行政法规的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精神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

5. 部门规章

由国务院下属各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叫部门规章。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条例》等。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7. 法定解释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下属和直属机构、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地方人民政府等对宪法、法律、法规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也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8.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或者我国批准加入的确定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协定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也是我国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

【思考 1-2】 学生小赵认为,经济法就是国家颁布的经济法律。该观点对吗?

【解析】 不对。经济法的渊源有很多,法律只是其中的一种表现形式,还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那些由某种法律规范加以调整的关系才能称为法律关系。受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就会形成不同的法